臺南市108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總領隊會議決議事項

一、會議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同意會議資料三-(五)-4、5、6、7之補正新化高中高男組游泳等四校參賽資料。

(二)田徑個人400公尺以下短距離項目晉級準決賽取數改為全部擇優晉級。

(三)跆拳國女組品勢團體賽文賢國中選手誤植，更正為莊靜萱、徐子珊、蔡宜倢。

(四)田徑秩序冊更正P16-L26高女標槍(500克)、P17-L38高男標槍(800克)。

(五)柔道未參賽項目調整。

二、另請田徑賽參賽各校選手參加檢錄、提交棒次表請準時，逾時不再給予補參賽，以免影響裁判工作進行並維護其他選手權益。

三、請轉知參賽選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可洽市中運競賽資訊組詢問。